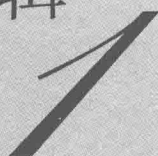


辑



中篇





行走的年代

■ 蒋 韵

情不知所起，一往而深，生者可以死，死可以生。

——汤显祖

第一章 北方绽放

一、陈香和诗人

有一天，一个叫莽河的诗人游历到了某个内陆小城，他认识了一个叫陈香的姑娘，陈香是一个文艺青年，在小城的大学里读书，读的是中文系，崇拜一切和文学有关的事物。莽河不是一个声名震天的名家，不是北岛、江河，也不是后来的海子、西川，只能算是小有诗名，不过这就够了，在那样一个浪漫的年代，一个小有名气的诗人的到来，就是小城的大事了。



20世纪80年代,是一个游历的年代,诗人们的足迹遍布大江南北,长城内外。在某个黄尘滚滚的乡村土路上,在某个破烂拥挤污浊不堪的长途客车上,在一列逢站必停的最慢的慢车车厢里,都有可能出现一个年轻的充满激情的诗人。他们风尘仆仆,眼睛如孩子般明亮。那些遥远纯净的边地,人迹罕至的角落,像诺日朗、像德令哈、像哈尔盖,随着他们的足迹和诗,一个一个地,走进了喧嚷的尘世和人间。

陈香读大四,面临着即将到来的毕业考试和分配,可她还是参加了文学社的活动。那天,他们在汾河边聚会,和诗人座谈。诗人一下子就把陈香震住了。诗人说,我生在黄土高原,我要让黄土高原发出自己的声音。那时,陈香没有看过《索菲的抉择》,不知道那是一种改头换面的模仿。

然后,他热血沸腾地为他们朗诵了他最新发表的长诗——《高原》中的一节:

也许,我是天地的弃儿
也许,黄河是我的父亲
也许,我母亲分娩时流出的血是黄的
它们流淌至今,这就是高原上所有河流的起源
.....

太像一个诗人了。年轻的陈香激动地想。他披着长长的油黑的头发,脸色苍白,有一种晦暗的神经质的美,眉头总是悲天悯人地紧锁着。他们有了一夜情,就在他借住的朋友的小屋里。一群人,喝了太多的酒,酒使诗人情不自己。那是陈香的第一次。她怀了献身的热忱,抖得像发疟疾。他很温柔。他温柔地、怜悯地把这洁白无暇的羔羊紧紧抱在自己怀里,说道:“我的温暖,我的灵感啊.....”

陈香落泪了。

两天后他离开了这城市,从此杳无踪迹。他汲取了这城市的精华:爱、温暖、永逝不返的少女的圣洁和一颗心。他带着这新鲜的一切重新上路,再没

有回头。这城市是他生命长旅中的一个驿站，他在这驿站中留下了一个故事，他却永远不会知道。

陈香在他离开后的那些日子里，常常一个人去看河。她就是从那时起爱上了河流。她站在坝堰上，眺望汾河，河水只有浑黄的一条，但河床是宽阔的。防风林带在她视线可及的远处，绿得又端庄又单调。蓝天、白云、黄水，偶尔飞过的水鸟，她小小的秘密，就藏匿在这地久天长的、永不会开口的天水之间，眼泪会忽然涌上她的眼睛，又疼又甜蜜。她以为这一切将是天长地久的，那时，她不知道，有一天，这永恒的河边景色会成为最幻灭、最伤痛的青春记忆。

两个多月后，陈香毕业留校了，她以闪电的速度结婚，嫁给了一个和她一起毕业留校的学长。学长比她大八岁，有过婚史，几年前离异。七个月后，儿子出生了，陈香的儿子，健康、结实、漂亮，哭声又响亮又理直气壮，一点儿没有“早产儿”的孱弱：没人会相信这是一个严重不足月的婴儿。陈香把他抱在怀中，来探望的人们尽管心存疑惑，嘴里却说：“噢哟，小家伙好命大，真壮实！”

要不就打圆场：“老话说得好，七活八不活嘛！”

陈香骄傲地、坦然地笑着，亲着儿子的小脸，小鼻子，小眼，亲着他娇嫩的、小得不可思议的十个小手指头，多奇妙啊。她感动地想，现在，你再也不能和我分开了，你就是人在天涯，也不能和我分离。她柔情似水的亲吻大概使儿子感到了不耐烦，他突然一蹙眉头，晃着小脑袋，那神情，几乎就是某一瞬间的重现！她呆了一呆，忽然仰脸哈哈大笑，笑着，却泪如雨下。

丈夫走过来，抱住了她。丈夫说道：“可怜的陈香……”

二、雕花拱窗

起初，人人都羡慕莽河的好运气，能够分配到那样一个堂皇的学术机关中去。莽河自己也是高兴的。

堂皇的学术机关，却设在一个陈旧的小楼里。那陈旧的程度令人惊诧。没人说得清它是一个什么样的建筑——灰砖，光秃秃粗鄙、丑陋的三层小楼，却又有着镶嵌了雕花石刻、拱形的、细长而精致的窗户，这使它的来历顿时变得

可疑,就像一个身份复杂的女人。走廊幽暗,狭长,永远弥漫着厕所的臭味。终年走在这样的走廊里,感到生活就像一块湿哒哒的旧抹布,暧昧、不洁。

有雕花的拱形窗户,细长到不合比例,严重影响了室内的采光。冬天,一到下午4点钟就需要开灯照明。但这仍然是整座建筑中唯一让莽河喜欢的东西。他常常爱怜地、温柔地望着它,心里想,是因为什么缘故让它沦落到这里来的呢?这垃圾山中的百合?比想象中枯燥百倍的、日复一日没有尽头的办公室生涯,因为这样的追问和联想,变得似乎可以忍受。

并没有发生什么特别的、惊天动地的大事,他经历的,是那个年代所有那些刚刚走出校门步入“社会”的年轻人都要经历的东西:学习融入。上班第一天,他来得很早,坐在拥挤的角落里他的办公桌前,却不知道应该拎着暖水瓶去锅炉房打回开水。那天,去打开水的人居然是多年来没有染指过办公室杂事的科长,科长拎着饱满的暖瓶走到他桌前,问他:“喝水吗?”他居然一边把茶杯递上去一边心无城府地回答说:“谢谢。”那一刻,一办公室的人都饶有兴味地旁观了这猫对老鼠的戏弄。

就这样,他在第一时间向大家展示了他的第一个缺点:没有眼力劲,还有,傲慢。

漫长的八小时办公时间,一屋子人,看报纸,喝茶,聊天,或是借机溜出去到附近的菜市场拎一网兜子蔬菜回来。办公室生涯就像沿着轨迹运行的列车一样周而复始,那一种平凡的单调是他不能忍受的。他常常一个人躲进资料室里,看书,写一些诗行。那是一间设在地下室里的暗无天日的大房间,书架壁立,灯光昏暗,散发着故纸堆发霉的气味。那一段时间,他觉得自己写在纸上的每一个字都有一种可疑的苍白,贫血,像一种他不喜欢的孱弱的菌类。这让他心情晦暗,沮丧万分。就在这时主任找他谈话了,主任语重心长地说:“年轻人,我们这里,不是作协,要记住,写诗,不是我们的正业。”

主任是一个令人尊敬的学者,视学者的荣誉如同生命,他的话,有着不容质疑的正确。后来,在许多的场合,这个学者都给别人讲过那个著名的故事:抗战时期,那个刘什么教授,庄子专家,在日寇飞机横空肆虐的时刻,质问跑向防空洞躲轰炸的沈从文:“你跑那么快干什么?我为庄子跑,你为谁跑?”此刻,主任苦口婆心地想把这个文艺青年拉回正途。他从主任办公室走

出来,回到自己的办公桌前,抬眼望着细长的优雅的拱窗,忽然一个声音在他心里响起来,是一个神秘的祈祷般的声音,一下一下,撞击着他,他整个身体像钟一样发出嗡嗡的震颤与共鸣,那声音说:“走吧,走吧,走吧……”顿时,他眼睛潮湿了,他觉得是命运在和他说话。

那是一个节日的前夕,楼下院子里,在分葡萄和带鱼,热闹,喧哗,喜气洋洋。人人拎着带鱼和葡萄回到办公室,一边议论着各自手中带鱼的宽窄、葡萄的大小。忽然有人在下面吵起来:“凭啥给我这么一堆破烂儿?这是叫人吃还是叫猫吃?——”是一个变了腔调的尖利的女声。恐惧就是在这时一下子攫住了他,他想,我不要这样的日子和人生。

然而,“不要”,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它折磨着他。他不能跟任何人吐露自己“不要”的决心,尤其是亲人们。只要他略露一下口风,他们就骂他发疯和作孽。“不要”这么好的前程,他要什么呢?他一天一天拖延着,犹豫着,挣扎着,就像一个被拷问的哈姆雷特。日子飞逝而过,一晃竟是数年。直到有一天,他去上班,听人说,他们的旧楼房要重新装修了,拱窗要被砸掉,扩宽,换上那种新式的塑钢窗。他一愣,然后,笑了。

当天,他做出了一个地动山摇的举动:递上了一份辞职申请。

在一个安静的晚上,他一个人来办公室收拾自己的东西。日光灯管嗡嗡地轻响着,是静的声音,不知为何让他想起正午时分阳光照耀下空无一人的公路。他默默打量着这间拥挤、杂乱、横七竖八挤了四张办公桌的斗室,心里柔软下来。一瞬间,他想,也许,不是没有和解的可能,和凡俗的生活、琐碎的日子和解,也许,这里有一些秘密是他不知道的,卑微却依然珍贵的秘密……他用手抚摸就要消失的拱窗,最后的拱窗,月亮悬挂在窗外,是一轮雾蒙蒙风尘中的圆月。“再见了,朋友!”他轻轻说,是对拱窗,或者,也是对这里的一切。

走吧,走吧。到天国去吧。

地上,一定有一处教堂,在唱着这样的颂歌。

三、陕北,你这大胆的女子

现在,陕北该出场了。这是莽河的故事开始的地方。

其实,陕北并不是他的目的地,他甚至说不清为什么第一站要到这个叫“米脂”的地方,他本来是要到更远的地方去的,比如草原,比如天山,但结果是,太阳快要落山时,他一个人站在了陕北米脂的街头。米脂很安静,很空旷,黄昏的忧伤和小城的寂寥一下子就穿透了他的身体。

他想起了那句人人都知道的民谚,“米脂的婆姨绥德的汉”。他还想起了一句不那么为人知的诗,是黄河对岸一个叫吕新的人写的,“陕北,你这大胆的女子,还没有结婚,就生下了米脂……”他微笑了,他想,多情的地方啊。

他沿着空旷的大路走,看着太阳在前面一点一点坠入旱塬。太阳沉没的那一瞬间,他找到了一家小客栈,是那种窑洞式的屋子,青砖盖脸,深而长,却没有炕,里面前前后后支了四张铺板,房钱很便宜,被褥也干爽。他选了最角落里的一张,放下了背包。老板笑着对他说道:“对着哩,在家靠娘,出门靠墙。”又说道:“没别人,想咋睡都行。”

他也笑了,说:“行,我前半宿睡这张,后半宿睡那张,换着睡。”

“就你一人睡?”老板笑着问,“不恹惶?”

他怔了一怔,听懂了那弦外之音,“那可不,出门时我媳妇交待了,路边的野花你不要采。”

那不是他媳妇,那是邓丽君。他想。

旅馆不卖饭,他洗了把脸就出去寻找吃晚饭的地方。太阳落山了,街上几乎没有行人,但是空气中弥漫着饭香,这使寂寥的小城有了人间的气息。他走进了临街的一家小饭铺,里面支着三四张木桌,扑面一股奇异的酒香,有客人在喝酒。他想起听人说过,米脂这地方,出好米酒。

他在临窗的桌前坐下。米酒的浓香和这昏暗的小店不知为何让他想起水浒里好汉饮酒的那些酒家。他几乎想高声大喊:“筛酒来——”显然,这是家私营小店,他刚落座,老板娘就笑吟吟麻利地站在了他面前,问道:“客人吃啥?”

是一个矮矮胖胖的女人,很壮实,没有出众的姿色,但眉眼干净,皮肤白皙,有着家常的温暖和好看,米脂的婆姨。他笑了,说道:“你有啥?”

她指了指身后的墙。

墙上，挂着一块小黑板，菜谱就一五一十写在黑板上。

“我这里的驴板肠，米脂人都说好，”她补充了一句：“老汤卤煮，祖传秘方。”

驴板肠是米脂的名小吃，似乎也听人说起过。还听人说过这样的话，“天上龙肉，地下驴肉。”在北方，很多人喜欢吃这一口。既然米脂人都说好，看来是来对了地方。他望着老板娘温暖干净的脸，愿意相信她的话是真的。

“好，切盘驴板肠，筛半斤米酒。”

酒菜上来了。酒果然是本地自酿的米酒，醇香清冽，盛在一只粗陶大碗中。他端起碗来就是一大口，呛得他咳嗽。驴板肠也是香脆的，卤出了绵长的滋味。他想，不错，这是一个美好的夜晚。他大口大口喝酒吃肉，一个声音忽然在耳边响起来：“外乡人，这米酒可是有后劲的。”

他一抬眼，桌前立着一个人，女人，一个姑娘。牛仔夹克，马尾辫，鲜艳的嘴唇，在昏黯的灯光下犹如暗夜中幽香浮动的花朵。他望着她笑了。原来，他在这样的一个黄昏走进这样的一家小店，不是没有缘故的。

“你也是外乡人吧？刚才你是不是一个人坐在角落里？我邀请你共进晚餐，可以吗？”他借着酒劲盖脸，这样说。

她刚要开口说话，他打断了她：“别说你已经吃过了——吃过了，就坐下来，一块儿喝两盅米酒，这总行吧？看在我们都是外乡人的份上。”

她笑了，是那种非常安静的笑容，知识女性身上很难看到的那种天然的、宿命的安静。她坐下了，说道：“好吧，不过，我没酒量——老板娘，给取个酒盅。”

酒盅取来了，斟满了，她端起来，对他说道：“纠正你一下，我不是外乡人，米脂是我老家。”

他上上下下打量了她一番，点点头：“明白了，你是来寻根的。”

她又安静地一笑：“算是吧。”

“中文系大学生？”

“不，社会学系的，”她回答，“黄河对岸，南边师大的，听过你讲座，莽河老师。”

“你？认识我？”他差点被一口酒呛住，惊讶地瞪大了眼睛。



她没有马上回答,湿润而狡黠地笑着,忽然开口念道:“也许,我是天地的弃儿/也许,黄河是我的父亲/也许,我母亲分娩时流出的血是黄的/它们流淌至今,这就是高原上所有河流的起源……这是你的名片,莽河老师。”

“哦——”莽河太得意了,“你可别对我说,‘天下无人不识君’!”

“那是李白,不是您。”她笑着回答。

他突然哈哈大笑。是啊是啊,那是一千多年前的李白,不是他。不过已经够了,一个跨过黄河来寻根的米脂姑娘,在这地老天荒的小城,在黄土高原浑厚的腹地,认出了一个漫游的落拓诗人,他的诗是他们相互辨认的暗语。这样的奇遇,只能发生在那个浪漫的年代,天真的年代。

他收敛了笑容,郑重地起身,朝她伸出了右手:“请允许我介绍我自己:莽河,写诗的王无游民,这是我最新的身份——”

她握住了他的手,说道:“叶柔。”

世界忽然沉入博大无边的宁静之中。

叶柔住在县招待所。

叶柔不是一个大学生,她是一个研究生,为了自己的论文在做一项田野调查,那是一个有关迁徙的题目——历史上的走西口。出发前,她特意绕道陕北回到了自己从未回过的老家,不用说,这个“文艺青年”是受了方兴未艾的“寻根文学”的诱惑:米脂,历史上的银州,这从未谋面的家乡,突然之间向她呈现出了审美上的意义。

他送叶柔回住地。米脂城睡了,昏黄的几盏路灯穿不透整座小城和千山万壑间的漆黑。月亮是一牙细细的眉月,而星星则亮得像是要从天上滴落下来,几乎能听到那滴落的声音似的。路很短,不足二百米,叶柔说:“谢谢你送我,还有你的酒。”他说:“不用谢——”他看着她的身影被漆黑的院子吞没,心里一阵惆怅。

那一夜,他失眠了。

他想,原来,神差鬼使莫名其妙让他来到陕北,是为了让他遇到一个好姑娘。

第二天一早,叶柔就跑来邀他去县招待所吃早饭。她为他买好了饭票。

叶柔站在小客栈的院子里，清新得像一株带着露水的仙草。叶柔说：“请你喝小米粥。米脂的小米可是闻名天下的。”莽河笑了，说：“好。”

那一顿早饭，是莽河此生吃过的最难忘的美味。小米糕、小米粥、简朴地点了一点香油的咸菜，粮食珍贵朴素的香味，被土地孕育滋养出的醇厚和芬芳，还有，太阳的暖香，使他在吞咽时第一次像个耕作者一样感受到了大地的仁慈。粥面上，凝结着一层厚厚的油脂，据说那就是“米脂”的由来。多好，他想，这名字里有恩情。

饭后，叶柔说：“你愿不愿意和我去个地方？”

他太愿意了，眉开眼笑，不过嘴里却这样说：“我就知道这世界上没有白吃的午餐。”

出银州镇，沿无定河向南，在银州镇和十里铺之间，有个叫“叶家圪崂”的村庄。那是个只有几十户人家的小山村，家家都住窑洞，村外是层层梯田。春耕的时节，阳光灿烂，村庄显得格外安静。

从前，村西头，土崖下，有户小小的庄户院。三眼一炷香土窑，一明两暗，那就是叶柔父亲出生的老窑。父亲十几岁离家，参加了八路军，十多年后进城，回来接走了叶柔的奶奶，从此再也没有返乡。起初，那窑洞还有个孤寡的亲戚住着，照看着，后来那亲戚过世了，庄户院就一天一天荒芜下来，长满没膝深的杂草，成了蛇鼠的天堂。但是土窑还在，没了门和窗，裂着大缝，缝里摇曳着去年的枯草，但是仍旧坚持站在那里。窑顶崖头上，一棵枣树，在阳历四月的春风中，刚刚苏醒，爆出米粒大的小芽。当这两个“寻根”的年轻人步行八里路赶到叶家圪崂时，看到的就是这样一幅情景。

太阳真好。

陕北的天空，瓦蓝瓦蓝，那是他们从没见过的纯粹而高远的蓝天，辽阔无边的善良，静谧、安祥、尊严，这样的天空是对最卑微、艰辛的生存的一种补偿吧？莽河望着蓝天下摇摇欲坠的土窑这样想。

叶柔久久默不作声。

她抬起了脸，眼睛里有泪光，她仰脸向着万里无云的天空突然叫了一声：“奶——，我回到你说的老家了……”

喇啦啦啦啦，从塬上吹过一阵风，满院的荒草一阵乱响。

陪他们来的是一门远亲，出了五服的一个哥哥，成锁哥。说是哥，年纪却比叶柔大许多，是五十几岁的人了，还记得叶柔的奶奶，叫她“六奶”。

“六奶埋在啥地方？”成锁哥问叶柔。

叶柔摇摇头。奶奶的骨灰，至今存放在殡仪馆骨灰堂里，存放在她最终也没有视为家乡的客居之城，还没有入土。

“入土为安哪。”成锁哥说。

他们在成锁哥的带领下离开了荒窑，朝村里走去。刚刚走出十几米远，只听身后“轰隆”一声巨响，他们吃惊地猛回头，只见鸟雀狂飞，烟尘冲天而起，荒窑坍塌了。叶柔惊讶地望着轰然倒塌的祖居——原来这么多年它一直支撑着、坚挺着、等待着，坚挺着等着她的到来，等着和一个亲人，一个血亲最后告别。

她泪流满面，朝着坍塌的荒窑，打断骨头连着筋的老家，扑通一声跪倒在地。

四、窑洞之夜

那天他们就留在了叶家圪崂。

太阳落山前，他和她就一直坐在一面土崖上，俯瞰着她的村庄。鲜黄的塬，鲜黄的土崖，瓦蓝的天，世界纯净到就只有这两种颜色，世界之初的颜色。他们安静地坐着，听那些自然的声音，风声，虫声，鸟鸣，草叶的细语，牛哞，和远近的狗吠，他觉得心很静。

叶柔的声音也是静的：“你老家在哪儿？莽河老师？”

“叫我名字，”他回答，“我不习惯人家叫我老师。”

“你老家在哪儿？莽河？”

“我出生的城市就是我的老家，”他回答，“我、父亲、爷爷，三代人都出生在那儿。我老爷爷、爷爷都是商人，到了我父亲，解放了，公私合营了，就成了商业局下属公司的一名职工，”他笑起来，“有时候，我想，我怎么可能成为一个诗人呢？我从头到脚，流的都是商人的血。”

“你已经是诗人了。”叶柔说。

“可我怀疑自己，我是不是真有一个诗人的灵魂？会写几行诗未必就是

一个真诗人，”他凝望着鲜黄的塬、安静的小村落，缓缓说道，“也许就是因为
我怀疑，所以，我才要迫不及待地去证明什么，我才要逃跑，从平庸的日常生
活中出逃，那是因为我害怕真相——是不是这样？”

“从平庸的日常生活中出逃，那是诗人的本质。”叶柔这样回答。

“你给了我一个好理由，”他笑了，“你是个善良的好女孩儿，可是你
知道吗叶柔，这代价也太大了，我把我爸都气病了，高血压，住了医院
……我爸说，我要是不回去上班，他就和我断绝父子关系，不认我这个儿
子了。”

“真的？”

“他出院那天，我给他磕了一个头，就这么走了……其实我心里挺不是
滋味的。”

叶柔不知道该怎么安慰他，她为他难过。

“你，后悔吗？”她犹豫地问他。

“至少现在，此刻，我不后悔。”他叹息似地望着远山近郭，“它们多美！”
他由衷地、真心地说。

太阳就要落山了，此刻，天空出现了晚霞，晚霞把鲜黄的土崖涂染成血
红。壮阔无边的寂静，瑰丽的寂静，笼罩了小山村，笼罩了千沟万壑。一缕缕
炊烟，像灵魂一样袅袅升腾。这一刻，莽河觉得自己看见了神。

成锁哥打发孩子来喊他们去吃晚饭了。

成锁家五孔窑，最西边那一孔，平时不住人，堆些农具、杂物，做仓房，今
夜主人临时收拾了出来，拢起火炕驱赶潮气，做了莽河的客房。叶柔则住在
了成锁哥女子们的窑里。

晚饭，成锁嫂熬了一大锅“钱钱饭”，炸了黄米糕，杀了鸡，摊了鸡蛋，去
供销社打来了米酒。他们左一盅，右一盅，边喝边听成锁哥给他们讲些家族
里的陈年旧事。

成锁哥喝高了，用筷子指着莽河对叶柔说道：“柔啊，你这个对象人不
赖，喝酒一点儿不偷奸把滑。”

叶柔脸红了，说道：“哥，你喝醉了，人家不是我对象。”

成锁嘿嘿笑出了声：“你就日哄我吧，不是你对象，和你跑到咱这山沟里



做啥？”

叶柔急了，说：“哥，你别瞎说，人家是我老师——”

莽河举起酒盅打断了她的话，莽河说：“成锁哥，你这妹子眼太高，人家看不上我。”

成锁哥左看看，右看看，打着酒嗝，用筷子点着叶柔的脑门说道：“柔啊，我看你是挑花眼了，听哥一句劝，人无千日好，花无百日红，不敢自己耽误自己……”

话音未落，窑顶吊着的十五光灯泡，忽地灭了。黑暗一下子灌进了窑洞，就像在为成锁哥的话做着注脚。停电了，叶柔想。停电了，莽河也这样想。却原来不是，只听成锁哥笃定地说：“9点了。”原来一到9点，这里的电厂就拉电闸。隔间灶洞里的火光，忽然变得前所未有的珍贵，像点亮人类文明的那一堆火。成锁嫂去点灯了，他们就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中坐着。叶柔的手忽然被一只手悄悄握住了，那手很大，却很柔软，是一只孤独渴望的手。叶柔的手没有挣扎，叶柔的手宽容地、温柔地、像传说中的解语花一样默默说道，“你这个迷途的小弟弟……”

煤油灯点亮了。莽河依依不舍放开了叶柔的手。他探身执壶，给自己和成锁哥都重新斟满了酒，说道：“哥，喝酒，这米酒可真香啊！”

酒阑人散时，叶家圪崂早已是漆黑一片。村庄睡沉了，片刻工夫，待客的主人也睡了，熄了灯。莽河静静地躺在炕上，朦胧的月光把糊在窗棂上的麻纸映得很亮。他了无睡意，米酒、一天的奔劳都不能使他入睡。大概是这世界太静太纯粹了，而他是那个有“杂念”的人。他披衣下炕，开门，走出了窑。

月光淡淡地涂染了窑院。不是十五十六的大月亮，没有那种如水的坦白和清澈，却更柔和，更具善意和禁忌。山风一吹，他有些头晕，酒劲上来了，他靠着磨盘坐下，背风点燃一支香烟。红红一点烟头，像萤火虫一样，在千山万壑的内心，在黑夜的内心，一闪一闪飞动。一支烟没有抽完，“吱呀”一声，东边的一扇窑门，轻轻开了，一个人影无声地走出来，掩上门，走下台阶，站住了。

他扔掉烟头，起身，朝她走去，朝那朵鲜花。他们面对面站在了一起，他

抓住了她的手，冰凉的手，他牵着她走回他的窑，别人家的窑。她发着抖，他一把把她搂在怀中，她的脸紧贴着他的心口，她的脸烫得像一块燃烧的火炭，灼着他的肉。他不住口地叫着她的名字，“叶柔，叶柔，叶柔，宝……”她眼泪夺眶而出，那眼泪也是滚烫的，滋滋冒着热气，像融化的铁水。她耳语一般地、宿命地说：“我疯了，我疯了——”

窑外，狗不明缘由地突然吠了起来。

阳光灿烂的早晨。

他醒了，来到窑外。喳喳喳一片鸟鸣。他洗脸、漱口，成锁嫂喊他去吃早饭。成锁哥一早下地去了，娃们去上学，饭桌上，除了他没有别人，他奇怪地问成锁嫂，“叶柔呢？还没起来呀？”成锁嫂回答说：“哦，她叫说给你，她一早起来，先回城去了，说是有啥事情，是公家的事。她叫说给你，她在县城等你。”

他懵了，忽然有了不好的预感。他放下了筷子，对成锁嫂说：“嫂子，我不吃了，我得回城去。”

他几乎是一路跑着赶往县城，赶出一身又一身热汗，中途搭了一截拉砖的小四轮农用车，弄得灰眉土脸。他灰眉土脸跑进她住的县招待所，服务员说，客人已经退房了。

他不相信自己的耳朵，“啥？”他问。

“退房了，一早就退了。”

他耳朵嗡嗡嗡响着，像钻进了一窝蜜蜂。

“你，你弄错了吧？怎么可能？你知不知道她去了哪里？”他结结巴巴地问。

“看见她搭顺车走了。河对岸山西家的车，走了一阵阵了。”服务员认真地、同情地回答。那是一个团团脸和气的姑娘，唇红齿白，两只小酒窝若隐若现。

热汗变成了冷汗，冰冷地贴着他的后背前心，他一阵恐惧。这样好的太阳，这样好的早晨，一觉醒来，他把叶柔弄丢了。她就像草叶上的一滴露水，在太阳下蒸发了。

来无踪去无影，就像一个聊斋故事。



第二章

父与子

一、陈香和老周

老周是陈香的丈夫,也是她同班的师兄,叫周敬言。只不过,周敬言这个名字,平日里很少有人叫,大家都叫他“老周”。还在做学生的时候,他就是“老周”了,全班男女,无论大小,大家都“老周、老周”地叫,听起来琅琅上口,老少咸宜,好像他生来就该是个老周似的。

说来,一个班里,比他大的,也不是没有。像贾爱斌,比他大一岁,却很少有人叫他“老贾”。和他同岁的,有好几个,也不是随时随地都被人以“老什么”冠名,唯独老周,是毫无歧义的。你站在他面前,面对着他的脸,不叫他“老周”还能叫什么呢?在某种意义上,那是一个尊称——“七七·一”全班的老大哥。

老周是个善良的人,有一颗金子般的心。

老周结过婚,有过一个孩子,一个漂亮的小男孩儿,孩子不满周岁时,因为一场中毒性痢疾死了。这件惨痛的事最终导致了他们夫妻的离异。老周的前妻,是一个“北插”,孩子的去世使她椎心泣血地痛恨这个客居之地,她对老周说,我就是回北京要饭也不在这鬼地方待了。于是,她抛下老周走了,当然她没有回去要饭,家里给她托门子找了一个不错的接收单位。但是北京不接收老周,北京有什么理由接收一个毫无名堂的外乡人呢?北京最终使他们孔雀东南飞。

可是你在老周身上,几乎看不到这些伤痛的痕迹,他一点儿也不愤世嫉俗,对世界抱着几近天真的善意。他生来是个天真的人,这使他的笑容纯净而温暖。他像孩子一样欢笑,像哲人一样思考,只不过,年青的陈香不知道这一切有多么珍贵。

老周不算英俊,远远不算,他有一张扁圆的大脸,中等个头,偏胖,还有一点微微的驼背,总之,他只能是一个兄长似的“老周”而决非陈香心里的白

马王子。陈香甚至都不知道他其实一直在喜欢着自己，四年的时间，朝夕相处，陈香过得轰轰烈烈又浑浑噩噩，直到她遇上了那个大麻烦。

她几乎没有什么妊娠反应，她唯一的反应就是变得格外贪吃。她的饭量几乎是以几何倍数增长着。一顿饭，她可以吃下四个馒头、三碗小米粥、两碗大烩菜。他们出去打牙祭，吃灌汤小笼包，她一个人足足吃下去八屉！吃得所有人目瞪口呆。她的好朋友明翠看出了事情的古怪和蹊跷，当天下午，把她约到了河边，对她说道：“陈香，出什么事了？”

陈香微笑，眯起眼睛看河，不说话。明翠清晰地看到了她鼻翼两侧的蝴蝶斑。陈香的脸，从来是洁净无瑕的，像玉一样纤尘不染，但现在它看上去像张画稿一样纷乱。明翠觉得自己的心揪成了一团。

“几个月了？”她只好摊牌。

“嗯，怎么算呢？我想想，”陈香回答，“两个月零十三天。”

“谢天谢地！还来得及，”明翠长出一口气，“陈香，今天太晚了，明天早晨，我陪你去医院。”

陈香不笑了，她转过脸来，犀利地、凌厉地逼视着明翠，说道：“明翠，我知道你是什么意思，你要我放弃这个孩子，杀死这个孩子，对不对？这话，我只说一遍，我要把他生下来。不管谁说什么，千难万难，我也要把他生下来！我想好了，大不了，我不留校，大不了，没有任何单位接受一个单亲妈妈，那我就去海子边摆地摊卖大碗茶，卖糖葫芦，卖烤红薯，要不就开家小饭铺卖油条丸子汤，总行吧？所以，那些残忍的话你最好让它烂到你的肚子里，不要让我的孩子听见！你是我最好的朋友，明翠，我不希望我们从此成为仇人——”

她是认真的、壮烈的。那壮烈的神情吓住了明翠，那是一个崭新的、她不认识的陈香。明翠想，完了，这没心没肺的傻孩子鬼迷心窍了。当晚她找到了老周，老周是他们的班长，他们班，老周、明翠、陈香是留校的候选人，老周还是他们那个文学小社团的负责人。明翠说：

“老周，陈香闯祸了，你不能见死不救。”

明翠的意思，是让老周去做陈香的工作，打掉那个孩子。她觉得老周说话要比她有分量，其实也是病急乱投医而已。老周听完明翠的话，沉吟许久，说道：